

102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

傳統體能新式拔河競賽技術手冊

壹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日)。

貳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前廣場(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肆、人數規定：

一、每單位限報乙隊。

二、每隊報名人數為 10 人(出賽 8 人，4 人候補，男女各 2 名)。

伍、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 34 公尺、寬 4 公尺為限制範圍。

陸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柒、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新式拔河運動規則。

- 1、各隊報名隊員需於比賽當天 08：20～09：00，於比賽場地由裁判過磅，最輕 8 人(4 男 4 女)，加總不得超過 560 公斤(即下場比賽之八名男女選手體重總和)如過磅超重，依規則得於過磅時間終止前做第二次過磅，如還是無法通過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2、各隊於比賽前 10 分鐘參加檢錄，由裁判核算 8 人(4 男 4 女)總體重限制 560 公斤，未參加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(依報名表填寫名單候補 2 名共計 10 名，每次下場比賽選手 8 名，換邊可換人，選手不可戴手套)
- 3、比賽規則由裁判於比賽前說明：拔河場地劃中線，左右各二公尺處劃一決勝線，裁判員作出”舉繩”動作時(雙手平舉，雙手握拳)，二隊需將繩子握緊，兩隊第一人立於拔河繩第一位位置上(藍色標誌)，裁判做出”拉緊”動作(雙手上舉，掌心相向)，但不得拉動，如需調整位置則依裁判手勢調整中心點(紅色標示)，當調整好時裁判掌心朝外，”開始”時雙手向下壓，兩隊隊員即可合力拉繩，將對方決勝線(白線標示)拉至

己方決勝線者為勝，無時間限制，如確定勝負，裁判即鳴笛結束比賽並將手臂指向勝隊。(選手於裁判宣布比賽終了時，不得放繩，以免造成對隊受傷，如因放繩而令對手受傷，裁判可奪權判定放繩者輸，如為輸隊則可判定取消資格)

- 4、各隊除教練外，其餘隊員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加油或協助，更不得接觸到比賽之隊員。
- 5、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，每局比賽完需互換場地，如為第三場則猜拳選之。
- 6、運動員建議穿著布鞋(一般慢跑鞋)，不得穿有鞋釘、粗粒、裝設之運動鞋或皮鞋，如釘鞋、足球鞋。為了安全起見亦不可沒穿鞋子赤腳參賽。
- 7、繩子只能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放鬆。
- 8、點名入場後，該局未比賽完畢前不得中途換人，但換局可換人。
- 9、運動員不得借其它物件助力，拉動繩子。
- 10、後衛依規定需用背帶並戴安全帽，以防受傷。
- 11、參賽選手過磅時需帶識別證及過磅單，未帶者禁止過磅及參賽。
- 12、每場比賽檢錄時，皆需帶識別證、出賽單及過磅單，以便核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拾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